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9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志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39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前淨重零點壹伍零公克，驗後淨重零點壹肆零公克）沒收銷燬。扣案之注射針筒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甲○○(下稱被告)所犯為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規定。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 三、按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

01 訴」。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  
02 第49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03 復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33號裁定送強制戒治，嗣於11  
04 2年3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05 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  
0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4至4  
07 5、52頁），被告復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  
08 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揆諸前開說明，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  
09 罰。

#### 10 四、論罪科刑：

- 11 (一)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  
12 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於上開施用犯行前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  
13 因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14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028號  
15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於112年8月15日執行完畢  
16 等情，業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主張明確，並有臺灣  
1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8至40  
18 頁）。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19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構成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曾因罪質  
20 相同之施用毒品案件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  
21 用，往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  
22 卻故意再犯本案罪質相同之罪，足見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  
23 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院斟酌上情，認本  
24 案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25 (三)爰審酌被告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前科，猶未能記取教  
26 訓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健康之鉅，再次施用第一級毒品海  
27 洛因，確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施用毒品固戕害個人健康至  
28 鉅，然就他人權益之侵害尚屬有限，且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  
29 行，態度仍屬良好，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智識程度為國  
30 中畢業、從事土水工程、離婚、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  
31 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1 示之刑。

02 五、沒收：

03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04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05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扣案之白色粉  
06 末1包，為被告所有，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84  
07 頁），且經送驗後確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乙情，有  
08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20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  
09 卷可參（見偵卷第139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0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  
11 只殘留有些微毒品，客觀上無法析離，亦無析離之必要，應  
12 視同毒品併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因已滅  
13 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14 (二)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犯上開施用第一級毒  
15 品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  
16 2項前段規定，在本案犯行宣告沒收。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8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郭岷妍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1395號

05 被 告 甲○○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村0號

07 居臺南市○區○○○街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0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  
13 後，於民國112年3月20日釋放出所，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  
14 度戒毒偵字第36號為不起訴處分。其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分別以107年度訴字第68號、107年度訴字  
16 第446號、107年度訴字第1454號、108年度訴字第161號判決  
17 各處有期徒刑9月、8月、8月及1年、10月確定，嗣經同法院  
18 以108年度聲字第4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以108年  
19 度聲字第102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於112年8月15  
20 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  
21 意，於113年7月11日15時5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  
22 巷00號對面，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水倒入針筒注射於血管  
23 施用。嗣於113年7月11日15時50分許，在上開地點因另涉他  
24 案為警逮捕，並對其執行附帶搜索而扣得注射針筒1支、其  
25 施用剩餘海洛因1包（毛重0.36公克，檢驗前淨重0.15公  
26 克，檢驗後淨重0.14公克），復經其同意採尿，尿液送驗結  
27 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

2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甲○○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	(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113J249）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名冊（檢體編號：113J249）	經警於113年7月11日19時25分採集被告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足證被告確有上開施用海洛因犯行。
3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被告為警於上揭時、地，扣得上開注射針筒1支及海洛因1包，足資佐證其確有上開施用海洛因犯行。
4	(1)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被告提示簡表 (2)107年度訴字第68號刑事判決、107年度訴字第446號刑事判決、107年度訴字第1454號刑事判決、108年度訴字第161號刑事判決、108年度聲字第43號刑事裁定、108年度聲字第1028號刑事裁定	(1)被告曾受強制戒治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等犯行。 (2)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  
03 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4 之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受有期徒刑  
05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6 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查獲之海洛  
07 因1包屬第一級毒品，爰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01 告沒收銷燬之。至扣案注射針筒1支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  
02 屬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4 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8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 書 記 官 蔡 雅 雯